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4 月 20 日，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7 号）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3,3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12,2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750.00 元。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 1.3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万元） |
|-----|------------------------|------------------|
| (1) |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 18,935.53        |
| (2) |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 26,317.87        |
| (3) |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 11,123.65        |
| (4) |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 13,562.58        |
| (5) |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 25,562.35        |
| (6) | 研发中心项目                 | 4,881.62         |
| (7) |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 10,905.90        |
| (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3,600.00        |
| 合 计 |                        | 124,889.5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2,621.7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br>投资总额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br>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br>投入可置换金额 |
|----|----------------------------|----------------|-------------------------------------------|
| 1  |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br>口服液扩产项目 | 18,935.53      | 5,304.28                                  |
| 2  |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br>目       | 26,317.87      | 16,598.97                                 |
| 3  |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 11,123.65      | 7,654.49                                  |
| 4  |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 13,562.58      | 11,786.82                                 |
| 5  |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 25,562.35      | 16,395.56                                 |
| 6  | 研发中心项目                     | 4,881.62       | 4,881.62                                  |
| 7  |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 10,905.90      |                                           |
| 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3,600.00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br>投资总额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br>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br>投入可置换金额 |
|----|------|----------------|-------------------------------------------|
| 合计 | ——   | 124,889.50     | 62,621.74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之置换决议，目前正在实施置换相关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 1.3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64677750 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0 元，尚未扣除之发行费用 16,045,000.00 元。

###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品种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保荐机构意见**

葵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